

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》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指南》、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可在淄博高新区门户网站 (<http://www.china-zibo.gov.cn>) 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淄博高新区人社中心联系（地址：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11 号创业火炬广场 B 座 209，联系电话：0533-3590857，邮箱：gxqrszx@zb.shandong.cn，邮编：255035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高新区人社中心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和淄博市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工作部署，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，我中心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围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点

工作，打造服务型机关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加深政府信息公开程度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主动公开本部门信息，并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完成公开指南、机构职能职责、领导分工、内设机构等。2022年高新区人社中心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、高新区020人才综合服务平台、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30余篇，包含社会保险、就业创业、劳动保障、职称评定、劳动仲裁等人社各个领域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高新区人社中心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按时答复数量2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高新区人社中心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人社工作实际，开展相关工作，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的主体、内容、时限，明确了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将信息公开工作细分至各科室，确定专人管理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，加强政务信息发布、表达和回应，保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高新区人社中心开设政务新媒体2个，均为微信订阅号，订阅号名称为“淄博高新人社”和“淄博高新区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”。“淄博高新人社”微信公众号于2016年12月开通，共计发布各类信息211篇，总用户数10011人；“淄

博高新区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”微信公众号于2021年8月开通，共计发布各类信息157篇，总用户数13439人。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，确保公开内容准确无误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高新区人社中心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，积极、有序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中心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各科室统筹兼顾、齐抓共管、各负其责的工作局面。二是加强制度建设，人社中心不断完善《淄博高新区人社中心政务公开实施方案》、《关于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》等制度健全，政务公开工作程序规范。三是按照“涉密信息不公开、公开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把信息安全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我中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关注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。如一些信息公开不及时，主动公开数量不够。二是信息公开的方式和内容还不够丰富，工作推进模块稿件质量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2022年，我中心将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学习、管理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；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、民生政策的发布力度，丰富发布形式，提升信息公开的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一、本年度依申请公开，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

二、落实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：

(1) 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。不断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，落实专人专责，健全主动公开栏目内容的日常检查、维护和更新机制。不定期进行政务公开问题检测，对于发现的问题通知相关科室立行整改。

(2) 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高新区人社中心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、高新区 020 人才综合服务平台、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30 余篇，包含社会保险、就业创业、劳动保障、职称评定、劳动仲裁等人社各个领域。

(3) 加强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。精准解读政策文件，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“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”，解读材料能注重对政策背景、出台目的、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实质性解读，精准传达政策意图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

(4) 强化公众参与。畅通公众参与渠道，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发布行政决策相关信息、征求意见及其反馈情况，采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，。

(5) 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。贯彻落实要点及相关工作要求，积极、有序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一

是建立了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的中心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成员涵盖各科室负责人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，中心各科室按各自职责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。二是加强制度建设，人社中心不断完善《淄博高新区人社中心政务公开实施方案》、《关于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》等制度健全，政务公开工作程序规范。三是落实保密审查制度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，对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科室，予以督促整改或通报批评。